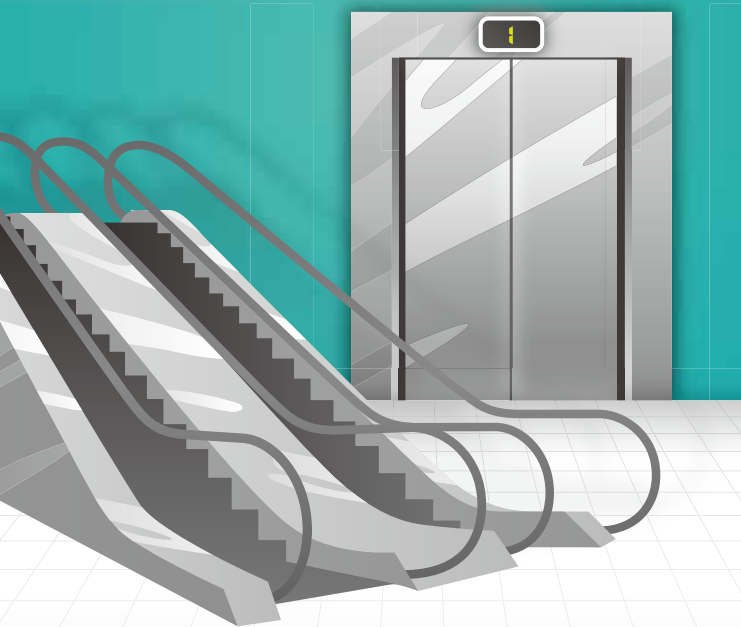


新!

# 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 (第618章)

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(《條例》)已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，取代《升降機及自動梯(安全)條例》(第327章)。《條例》的詳情，請瀏覽機電工程署網頁([www.emsd.gov.hk](http://www.emsd.gov.hk))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機電工程署1823或2333 3762，或電郵([info@emsd.gov.hk](mailto:info@emsd.gov.hk))。

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》引入一系列的新措施，提高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。主要新措施如下：



## 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

- 《條例》適用於所有公共和私人的升降機及自動梯。
- 《條例》的規管擴大至對升降機/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(如物業管理公司)。《條例》規管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日常運作擔當重要角色的人士，能加強他們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關注，亦符合「共同責任」的原則。

## 加強從事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人士的規管

- 引入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人員註冊制度，藉此確認其技術能力，並制裁不適當及不安全的工作方式。
- 提升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師的資歷要求，以配合升降機和自動梯技術的進步。
- 訂定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承辦商、工程師及工程人員須每五年為註冊續期，以確保他們繼續符合註冊的要求。



## 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

- 為使《條例》具有所需的懲罰及阻嚇作用，違例事項可判處的最高罰款額已增至200,000元，最長監禁期為12個月。

## 引入提高執法成效的措施

- 引入新的准用證，列明有關該升降機/自動梯的簡要資料，如准用證的有效日期，以便使用者監察。
- 負責人可於准用證有效期屆滿前兩個月內，安排註冊升降機/自動梯工程師進行定期檢驗，及申請新的准用證。
- 機電工程署署長獲授權發出改善令，可加快修正違規的情況。
- 升降機/自動梯負責人須保存工作日誌，而註冊承辦商及註冊工程師須在工作日誌內填寫工作的資料及詳情。
- 註冊承辦商在知悉有關緊急設備(即緊急照明系統、機廂抽氣扇、對講機系統及警鐘)故障後的4小時內，須到達現場處理故障。
- 如升降機/自動梯因事故須要暫停運作，註冊承辦商必須在知悉有關事故後的4小時內，在顯眼的位置張貼告示，說明暫停運作的原因。

